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4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吳詠君

選任辯護人 廖乙潔律師

陳昱名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詠君前因共同運輸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3年6月，聲請人之手機在偵查過程中遭扣押，然依本院判決主文並未諭知沒收該手機，本件業經判決，該手機非本案之證據，亦非違禁物，實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請求發還前揭扣押物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除前述要件外，亦須確有扣押之事實，聲請時仍有扣押之狀態，該保管扣押物之機關始能裁定發還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21號被告吳詠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偵查中檢察官未扣押被告之任何物品，此經遍查卷內未見扣押筆錄可憑。聲請人所謂被告手機經扣押等語，實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警方於113年6月20日

01 借提被告出所詢問時，一併借出該手機，以追查相關犯罪事
02 證，嗣經警獲得被告同意，而由警方保管中，此有新北市政府
03 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3年6月20日函文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
04 及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份在卷可憑，顯見本案並無
05 聲請人所稱手機遭扣押之情事，本院更非現保管扣押物之機
06 關，自無從裁定發還聲請人，本件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俞秀美

10 法官 簡方毅

11 法官 許品逸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陳映孜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